

# 市公安局召开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实施情况媒体通报会

近日，枣庄市公安局召开媒体通报会，通报枣庄市公安机关关于《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实施情况。

据悉，2018年，枣庄全市公安机关共发生侵害民警执法权威案件89起，其中，构成刑事案件21起，构成行政案件68起，多名民警、辅警在一一线执法过程中

中，受到不法侵害。

民警执法权威屡受挑衅，不仅损害国家法律尊严和权威，破坏社会秩序，而且直接危害民警人身安全、人格尊严也使一些民警心存顾虑，不愿作为、不敢作为，削弱了公安队伍战斗力，危害极大，后果严重。

记者了解到，从2018年12月29日起，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签署第153号部长令，发布了《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将于2019年2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公安机关第一部维护民警执法权威的部门规章，也是我国第一部行政类维护执法权威的部门规章。

1月3日，枣庄市公安局印发“枣公通1号”文件，成立了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负责督办侵犯民警执法权威案件，受理调查相关民警的申请申诉，为受到侵犯的民警提供救济、恢复名誉、挽回损失。

(记者 苏羽)

## 我市首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宣判

### 7名犯罪嫌疑人归案

1月21日，台儿庄郭某某犯罪集团案件成功宣判，七名被告分别被判处两年至六个月不同的刑期，除周某在逃，韩某某另案处理外，其余七名被告均认罪伏法，无人提出上诉。这是全市宣判的首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2017年8月29日下午5时许，李忠报警称其驾驶的川CK9181宝马轿车及车内财物在台儿庄区泥沟镇十字路附近被五名陌生男子抢走。接到报警后，台儿庄公安分局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于当日受理，秘密开展侦查工作。专案组通过对涉案受害人进行走访、询问，收集固定证据，远赴四川成都市、山东淄博、滨州、济宁、德州等地对该案进行调查取证。经三个多月秘密侦查，专案组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郭某

某、周某等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组织结构、主要骨干成员、人员分工等情况查明。

经查证，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郭某、周某、李某、齐某、刘某、王某等相互交叉结伙，以帮助他人讨债为由，采用制造轻微交通事故趁驾驶人下车查看之际，使用喷辣椒水等暴力手段多次抢走他人车辆。2018年4月3日、11月12日，台儿庄分局组织专案组人员先后在滨州市阳信县、沾化区、惠民县、无棣县等地将涉案人员郭某、周某、王某、刘某、韩某、马某、吴某、张某、周某等人抓获归案。

1月21日，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对该恶势力犯罪集团作出一审判决。

(记者 苏羽 摄)

## 图片新闻



近日，枣庄市税务局组织部分领导干部以及各区（市）税务局长到市中区检察院参观学习交流党建工作。通过参观交流，枣庄市税务局一行人对市中区检察院的党建工作给予高度赞誉，认为市中区检察院党建工作成效明显，亮点突出，值得学习和借鉴。双方一致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税务机关党建工作的互学共建，取长补短，切实将党建工作抓实抓好，以党建带队建促发展，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通讯员 武兴才 曹贻功 摄）



为进一步提高党员的先进带头作用，拓宽党员活动日的多样性，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巨山中队党支部以“巨山新蓝·三色党建”为根本基调，开展向先进党员王均雷学习、看望先进党员王均雷家属的党员活动。王均雷，在2018年12月24日一次执法任务中，面对暴力抗法行为临危不惧，冲上暴力抗法车辆控制违法行，最终，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被控制，王均雷保护了在场的所有人，却被违法人员撞断了左腿。为弘扬这种临危不惧、无私无畏的正能量，巨山中队党支部书记、中队长李继征带领11名党员开展向正在医院接受治疗的王均雷同志学习的活动，并向王均雷家属送去集体的慰问。（通讯员 程程 摄）



### 文明出行 平安春运

近日，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各大队派出民警走上街头、长途汽车站等流动人员密集的场所，对过往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发放春运安全知识传单等。图为薛城区交警大队的民警在长途汽车站前的工作现场。

(通讯员 王爱华 摄)

## 市中区公安分局举行警媒联谊交流会

近日，市中区公安分局举办“媒体进警营”警媒联谊交流活动。

会上，市中区公安分局副书记李文平代表分局党委对市局宣传处领导，以及各级新闻媒体记者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致以新春美好祝愿。同时向多年来关心、支持市中公安工作的新闻界、传媒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接下来，在观看了2018年分局整体工作专题片后，与会媒体记者们有感而发、直抒胸臆，展开了热烈讨论。纷纷表示，2018年，市中分局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社区警务、巡逻防控、信息化

建设、安全监管、规范执法、放管服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上实现了开创性提升，良好的社会治理环境和优质的管理服务，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市中公安在你身边”、“市中公安守护平安”。同时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分局的沟通协作，为市中公安发好声、服好务，助力推进市中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

座谈后，与会人员还实地参观了分局指挥中心、合成作战中心、刑事科学技术中心建设，并深入东湖女子中队进行了参观和采访拍摄。

(记者 苏羽)

##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打造镇域整治“巨山样板”

为提高镇域环境，迎接省新旧动能转换现场观摩会议，近期，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足于镇域根本，与巨山街道一道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将农贸市场、老旧小区、城中村整治成为全市样板，合理将控建拆违、创卫攻坚、“三线”环境整治等工作推向全市的前列，镇域容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

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全域规划。一是强化领导。为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薛城区召开镇域、路域整治专题会议，传达贯彻落实全区镇域环境整治会议精神，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村居责任人及推进措施，加大镇域环境整治投入力度，抓好人员、资金、设备、责任等长效机制落实，做到整治有依据、工作有抓手、各级有担子、层层有压力、推进见成效。二是提升镇域整体品位。按照“统一规划、协调推进、集约紧凑、环境优先”原则，结合街道人文历史、自然禀赋等特色，委托专业设计团队

编制《巨山街道镇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做好整体风貌规划。三是补齐镇域环境短板。抓重点难点清盲点，着力加强污水处理、公共厕所、运动健身、文化休闲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实现镇域硬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五化”同步提升。

聚焦工作重点，压实整治任务。一是持续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坚持创建卫生城、文明城常态化，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投资80余万元聘请专业公司对9个村进行市场化、规范化、常态化保洁，建立健全高效运转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以投资600余万元高楼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为依托，高标准对东部农村进行连片改造提升。聚焦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辖区山体等重点区域，统筹实施好控建拆违、店外经营清理、建筑立面改造等综合治理。二是强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推进绿色发展，规范经营秩序，力争打造成绿色发展的示范路和样板路。

对已经取缔关停的“小散乱污”企业和养殖场，开展“回头看”活动，坚持常态化监管，严防死灰复燃；成立联合执法组，全面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散煤治理；实施全年秸秆禁烧，加强城市扬尘、油烟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严厉打击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全面做好金牛岭区域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监管好辖区山体，持续实施新城周边山林抚育，全力打造生态美丽家园。三是强化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巩固“两高”沿线环境整治，对拆除后的违章建筑、废弃建筑、破旧厂棚等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和管护，计划投资100余万元在杜塘、大昌巷、来泉庄3个村铺设公路7公里，不断改善城乡居民人居环境。计划投资300余万元，聘请专业团队进行设计，通过绿化覆盖、立面整治、路灯铺设等措施，对店韩路大吕段进行高标准整治，规范经营秩序，力争打造成绿色发展的示范路和样板路。

健全长效机制，落实常态管理。一是引导全民参与。结合文明城市创建，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拿出专项资金，在城区，开展“环境最美社区、最美小区、最美物业”等评选活动；在东部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庭院”等评选活动；在辖区商户中开展“文明经营户”、“最美经营户”等评选活动，在街道上下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镇域环境整治的浓厚氛围。二是实施精细化管理。完善全员化巡查，严格执行河长、路长巡查制和机关干部分片联系制。不断深化“网格化”、“街长制”、“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镇域环境长治长效。三是强化督导考核。把镇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各责任部门和村居年度考核，继续坚持科级干部包网格、包村（居），实行周调度、月考核、月通报，持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落实好考核机制，确保实现实效出成绩。

(通讯员 王升业 程程)

## 两岁幼童反锁家中 滕州消防中队紧急救援

近日，木石镇一位年轻妈妈一时大意，将两名幼童反锁家中，请求开锁师傅无计可施。情急之下，家长拨打求助电话。

据介绍，张女士的家位于滕州市木石镇鲁化生活区内。下午3点左右，她接到电话后，慌忙张张地出门到楼下取快递，两名幼童（一名2岁，一名1岁）被困在了家里。“取完快递后，我才想起来没带家中的钥匙，两个不懂事的孩子还关在房间内，我心急如焚，立马往家里赶。在楼道里，我就已经听到了孩子的哭声，但没带钥匙打不开门锁，又怕孩子万一碰到电源或者爬上窗户后果不堪设想，于是就报了警。”张女士对出警民警说。

张女士家住3楼，考虑到孩子的安全，消防队员选择用消防专用梯从窗户进去，仅用3分钟时间，成功将门打开。

“当时情况很危急，因为楼层较高，我们从外面听到屋内小孩的情绪不是很稳定，所以一面安抚孩子情绪，一面竖梯子爬楼救援，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其救出。”救援的民警说。据了解，两名幼童被困家中30分钟左右，目前状况良好。

民警提醒家长，尽量避免将幼童独自留在家中，一旦发生以上类似情况，家长首先需保持镇定，尝试引导孩子自己打开房门，若此法不通，立即报警求助。在等待救援的过程中，家长也应不断安慰孩子，并让他们远离窗户和电源。（记者 苏羽）

## 滕州交警利用情报研判信息 查获一报废车辆

近日，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根据省总队情报研判推送，查获一辆达到报废标准的小型轿车，并依法对驾驶人王某进行了处罚。

1月18日上午，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接到省总队情报研判推送的信息，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已经达到报废标准，该车辆近期早、晚时段经常在龙泉南路出现。接到这个指令后，交警大队一中队立即增派警力在龙泉南路周边路段巡逻，通过拦截布控。当日下午，执勤民警在龙泉南路与金滕大道路口位置发现了涉嫌违法车辆，执勤民警随即上前将该车拦下，依法将驾驶人王某口头传唤至中队接受进一步处理。

经对驾驶人王某询问，对方交代了驾驶已达到报废车辆的经过。综合公安交通平台网上查询，驾驶人询问等证据，驾驶人王某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违法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报请枣庄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审批，给予王某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记者 苏羽 通讯员 冯清芳)

##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破获系列流窜盗窃电动车案

开车在枣庄各地盗窃车辆，得手后还用真实身份证销赃。尽管盗窃手法“精湛”但因销赃环节露了破绽。日前，这起盗窃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还在破案后24小时内将所有赃物全部追回，涉案金额近3万元。

事情要从今年1月7日说起，有市民报警称，在峰城桃花镇附近一辆电动三轮车被盗。办案民警通过调取监控录像发现，有三名男子曾驾驶一辆红色轿车在现场出没，形迹十分可疑，民警随即以这辆红色轿车为线索展开调查。

经过调查发现，这辆轿车的车主为古邵镇的孙某某，平时无正当职业，没有固定住所，有重大作案嫌疑。“我们兵分两组，一组继续通过视频监控进行追踪，一组对孙某某实施布控。”办案民警说，1月9日，民警将孙某某抓获。孙某某矢口否认盗窃行为，并狡辩车辆是借给了两位朋友，自己并不知情。民警随即又对孙某某交代的两名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在把另外两名嫌疑人赵某某和王某抓获时，他们马上就交代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孙某某看到后也开始承认了。”办案民警说，经过审讯发现，孙某某等三人偷窃的根本不止这一辆电动车，自2018年12月28日起，三人曾窜至峰城、薛城、台儿庄等多地实施盗窃，共作案6起，偷窃电动三轮车四辆、电动自行车一辆、摩托车一辆和平板电脑一台，涉案金额近3万元。“他们其中有一个会接电的专业人员，将电路破坏后几分钟就能偷走电动车。”办案民警说。

民警经审讯得知，孙某某等三人主要针对医院、饭店、洗浴中心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实施盗窃，盗得的赃物已经全部被卖到了薛城、台儿庄等地，民警又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卖车地点，开始对赃物进行追查。“我们侦查发现，这些车都被卖给了车行，而且销赃的时候居然用的都是他们的真实身份。”办案民警介绍，由于一些市民的疏忽，经常会把充电器、合格证等购车手续放在车中，给嫌疑人盗窃后销赃提供了便利。“他们会编一些谎言，说家里着急用钱要卖车，手续都是全的，甚至把自己真实的手机号、身份证提供给车行，所以很好卖。”办案民警说。

1月10日上午，民警冒雪将所有赃物全部追回，距离抓获犯罪嫌疑人还不到24小时。

据了解，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某、赵某某已被刑事拘留，王某另作处理。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记者 苏羽）

## 市中区全面拆除占道亭棚



为加强城区占道亭棚的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近日，市中区对城区各类亭棚设施进行取缔或规范管理，包括书报亭、牛奶亭、杂货亭、彩票亭、电话亭、早餐车、修理亭等。据了解，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仅用10天时间就拆除了111个，拆除面积1448.2平方米。

(通讯员 王媛媛 摄)